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以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已就合共2,029,6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6,215份有效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101.48倍。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 —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小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以上，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2.3倍)。經作出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承配人共有183名。

共25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13.66%)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25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5%)。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的2,350,000股配售股份及1,76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35%及1.76%，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及0.2%)已配發予(i)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何宗盛先生；及(ii)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張雄峰先生，分別為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均為配售分銷商。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公佈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7.3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8%，將用於持續擴大及多樣化門店網絡，其中：
 - 約20.2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3%，將用於開設兩間運動主題酒吧；
 - 約7.1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5%，將用於開設兩間獨立餐廳及兩間美食廣場餐廳；
- 約16.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8%，將用於升級會所設施，其中：
 - 約12.0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5%，將用作Volar的裝潢、傢具及裝置開支；及
 - 約4.7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3%，將用作Fly的裝潢、傢具及裝置開支；及
-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

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就合共2,029,6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根據公開發售(i)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6,215份有效申請，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000,000股約101.48倍。

並無識別到因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拒絕受理的申請。五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並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識別到申請認購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小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由於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以上，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小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申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10,000	2,848	2,848份申請中的1,424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50.00%
20,000	1,157	1,157份申請中的59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5.50%
30,000	508	508份申請中的290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9.03%
40,000	110	110份申請中的66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5.00%
50,000	151	151份申請中的98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98%
60,000	93	93份申請中的61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0.93%
70,000	33	33份申請中的23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96%
80,000	54	54份申請中的39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03%
90,000	46	46份申請中的35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45%
100,000	302	302份申請中的242份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01%
150,000	67	10,000股股份加67份申請中的3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6.97%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配發股份 佔申請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200,000	99	10,000股股份	5.00%
250,000	43	10,000股股份加43份申請中的10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93%
300,000	111	10,000股股份加111份申請中的49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80%
350,000	29	10,000股股份加29份申請中的19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73%
400,000	34	10,000股股份加34份申請中的29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63%
450,000	10	20,000股股份	4.44%
500,000	65	20,000股股份加65份申請中的13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40%
600,000	64	20,000股股份加64份申請中的37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30%
700,000	21	20,000股股份加21份申請中的20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22%
800,000	24	30,000股股份加24份申請中的5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4.01%
900,000	12	30,000股股份加12份申請中的6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89%
1,000,000	78	30,000股股份加78份申請中的62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79%
1,500,000	52	50,000股股份加52份申請中的29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71%
2,000,000	34	70,000股股份加34份申請中的14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71%
2,500,000	14	90,000股股份加14份申請中的4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71%
3,000,000	22	110,000股股份加22份申請中的3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71%
3,500,000	10	130,000股股份	3.71%
4,000,000	12	140,000股股份加12份申請中的8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67%
4,500,000	23	160,000股股份加23份申請中的10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65%
5,000,000	16	180,000股股份加16份申請中的4份獲配發額外 10,000股股份	3.65%
10,000,000	33	360,000股股份	3.60%
15,000,000	7	540,000股股份	3.60%
20,000,000	33	720,000股股份	3.60%

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配售的分配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80,000,000股約2.3倍)。經作出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承配人共有183名。

共25名承配人(相當於配售所涉承配人總數約13.66%)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重新分配後，各自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的25名承配人合共獲配發25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所涉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約0.25%)。

根據配售，已有條件分配100,000,000股股份予合共183名獲選投資者。配售股份的配發情況載列如下：

	根據配售 所配發 股份總數	佔根據配售 所配發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股權佔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4,410,000	4.41%	0.55%
5大承配人	18,400,000	18.40%	2.30%
10大承配人	32,550,000	32.55%	4.07%
25大承配人	61,120,000	61.12%	7.64%

根據配售所配發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所配發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0至50,000	61
60,000至100,000	22
110,000至1,000,000	69
1,010,000至3,000,000	27
3,010,000至5,000,000	4
合計	183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的2,350,000股配售股份及1,76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佔配售股份總數約2.35%及1.76%，及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及0.2%)已配發予(i)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何宗盛先生；及(ii)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張雄峰先生，分別為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均為配售分銷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配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至少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上市時公眾持有股份的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就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 1688查詢；
- 自2017年4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4月8日(星期六)在下文所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